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公佈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6,354.0	18,530.0
毛利	349.7	349.1
期內虧損	(59.3)	(10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68.3)	(101.5)
每股基本虧損	人民幣(0.38)分	人民幣(0.57)分

收益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人民幣18,530.0百萬元減少11.7%至人民幣16,354.0百萬元。

毛利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人民幣349.1百萬元增加0.2%至人民幣349.7百萬元。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5	16,354,037	18,530,007
銷售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16,004,367)	(18,180,947)
毛利		349,670	349,060
其他收入	6	30,716	30,042
銷售開支		(32,806)	(28,596)
行政開支		(172,519)	(167,222)
其他經營開支		(7,046)	(197,025)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136)	14,576
財務成本	8	(200,701)	(193,703)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5,750)	49,662
除稅前虧損		(49,572)	(143,206)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9,732)	41,116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0	(59,304)	(102,090)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8,287)	(101,512)
非控股權益		8,983	(578)
		(59,304)	(102,090)
每股虧損	12		
— 基本		人民幣(0.38)分	人民幣(0.57)分
— 攤薄		人民幣(0.38)分	人民幣(0.57)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06,858	7,346,061
勘探及評估資產		47,237	44,294
預付租金		698,375	698,534
無形資產		643,076	666,249
合營公司權益		212	41,254
遞延稅項資產		150,627	160,359
其他存款	14	62,927	71,39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	39,000	39,000
		<u>8,848,312</u>	<u>9,067,141</u>
流動資產			
預付租金		10,805	21,451
存貨		5,655,053	4,813,80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3	534,647	518,557
其他存款	14	53,114	141,41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66,904	295,834
衍生金融工具		56,631	17,245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15	730,770	39,98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	808,245	957,112
		<u>8,416,169</u>	<u>6,805,40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6	2,434,933	2,484,8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13,889	1,034,416
合約負債		107,050	—
銀行及其他借款	17	4,417,497	3,058,032
衍生金融工具		64,559	50,734
提早退休責任		38,350	38,350
		<u>7,976,278</u>	<u>6,666,410</u>
流動資產淨值		<u>439,891</u>	<u>138,99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288,203</u>	<u>9,206,131</u>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27,893	727,893
股份溢價及儲備		1,542,240	1,635,819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70,133	2,363,712
非控股權益		173,179	164,196
		<hr/>	<hr/>
權益總額		2,443,312	2,527,908
		<hr/>	<hr/>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7	5,269,137	5,085,477
承兌票據	18	891,537	891,537
應付承兌票據利息		55,807	34,80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82,564	282,564
應付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大冶集團」，本公司之居間控股公司) 款項		24,171	30,171
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撥備		44,746	44,085
遞延收入		196,648	206,492
提早退休責任		80,281	103,090
		<hr/>	<hr/>
		6,844,891	6,678,223
		<hr/>	<hr/>
		9,288,203	9,206,131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礦石開採和加工及金屬產品銷售／貿易。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規定於年度財務報表載列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則除外。

除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用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類和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 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導致會計政策產生變動之相關準則及修訂內之有關過渡性條文應用，所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載列如下。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合約收入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來自金屬產品銷售／貿易之收入。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乃於期初累計虧損中確認，比較信息並未予以重列。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僅選擇將該準則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因此，若干比較信息可能不具有可比性，原因是可資比較信息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

3.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致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確認收入時引入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之履約義務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之履約義務
- 第五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義務時（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義務指大致相同之獨特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獨特之商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收入乃參照完全達成相關履約義務之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當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帶來新增資產及使資產有所升值，而客戶將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該資產；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未創造一項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就迄今已完成履約之部分有強制執行收款之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獨特商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為換取其已轉讓予客戶之商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之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而須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之責任。

可變代價

對於包含可變代價之合約，本集團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可能之金額估計其有權收取之代價金額，具體取決於何種方法可更好預測本集團有權收取之代價金額。

可變代價之估計金額乃包含於交易價格內，惟僅當可變代價之相關不確定性在其後變得確定，致使有關估計金額極可能不會導致於將來出現重大收入撥回，其方可包含於交易價格內。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之評估），以忠實反映報告期末之情況及報告期內之情況變動。

負責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負責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負責人。

倘本集團之履約義務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之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之指定商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之指定商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入。

3.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過渡對本集團之累計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予以下列調整。未列示不受變更影響之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先前呈報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項下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34,416	(100,396)	934,020
合約負債	-	100,396	100,396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先前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有關銷售合約之預收客戶款項人民幣100,396,000元已重新分類至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合約負債內。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受影響項目之影響。未列示不受變更影響之項目。

	如呈報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13,889	107,050	1,020,939
合約負債	107,050	(107,050)	—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於當前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之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如財務擔保合約)之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及3)一般套期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之工具應用相關要求。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乃於期初累計虧損中確認，惟並無重列比較信息。

此外，本集團在前瞻性的基礎上應用套期會計處理。

因此，比較信息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所以若干比較信息可能不具有可比性。

3.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初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之非上市股權投資。

符合以下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於一種商業模式下持有，有關商業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乃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所產生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惟於首次應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當日除外。倘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收購方並未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為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權投資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

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將符合攤餘成本標準之債務投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餘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標準計量的金融資產，或者不符合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標準計量的金融資產，都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

臨時定價銷售安排項下之應收貿易款項（包括嵌入式商品衍生工具部分）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所產生之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任何盈虧淨額包括自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董事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該日之金融資產。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列之呈報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預期信貸損失模式下之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以減值之按攤餘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之預期信貸損失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損失之金額會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之信貸風險變動。

存續期間之預期信貸損失指於有關工具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之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損失。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指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預期產生之該部分存續期間之預期信貸損失。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完成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以及於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日後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向就應收貿易款項（臨時定價銷售安排項下之應收貿易款項除外）確認存續期間之預期信貸損失。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損失將對擁有大量結餘之應收款項進行單獨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間之預期信貸損失。是否應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貸損失確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及努力可獲取之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債務人的信用價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目前或預計有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有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會假設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資料證明存在其他情況。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諾訂約方之日期被視為初始確認日期，以評估金融工具的減值。於評估財務擔保合約之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特定債務人違約之風險變動。

本集團認為，違約已於工具逾期超過90天時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資料顯示較長的違約期限更為適用。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之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依據為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過往數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須僅於債務人違反保證文書條款之情況下作出付款。因此，預期損失乃償還持有人信貸損失之預期付款，減去本集團預期從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獲得之任何金額之現值。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經發生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餘成本計算。

除財務擔保合約外，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有關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臨時定價銷售安排項下之應收貿易款項除外）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相應的調整是通過損失準備賬戶進行確認的。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損失準備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損失準備金額與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去在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如適用）的較高者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可以合理成本或致力獲取之合理及具支持性之資料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之減值狀況。評估之結果及其影響乃於附註3.2.2內詳述。

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黃金貸款）而言，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所導致之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數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造成或擴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該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之餘下金額乃於損益中確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所導致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反之，其將於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後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其不同於將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的全部變動於損益中確認之現有會計處理方法。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該等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並不重大。

董事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檢討及評估本集團於該日之金融負債。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列之呈報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3.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下表列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面臨預期信貸損失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合營公司權益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期初結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產生的影響	41,254	(349,194)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損失項下 之減值（附註）	<u>(25,292)</u>	<u>(25,292)</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的期初結餘	<u>15,962</u>	<u>(374,486)</u>

附註：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損失，當中就所有應收貿易款項（臨時定價銷售安排項下的之應收貿易款項除外）採用存續期間之預期信貸損失。董事認為，該等應收款項固有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按攤餘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之虧損撥備，以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為基準計量，且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明顯加劇。

然而，就重新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模式項下之減值而言，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之影響導致合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減少人民幣25,292,000元，同時對累計虧損作出相應調整人民幣25,292,000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修訂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呈報金額及／或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3.3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所產生對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由於本集團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予以重列。下表列示就受影響之各個別項目確認之調整。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合營公司權益	41,254	-	(25,292)	15,96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034,416	(100,396)	-	934,020
合約負債	-	100,396	-	100,396
資本及儲備				
股份溢價及儲備	1,635,819	-	(25,292)	1,610,5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63,712	-	(25,292)	2,338,420

4. 來自商品及服務之收入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於期內出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經扣除貿易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期內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商品	16,331,686	18,496,737
提供服務	22,351	33,270
	16,354,037	18,530,007
收入確認時間：		
時間點	16,331,686	18,496,737
隨時間推移	22,351	33,270
	16,354,037	18,530,007

5.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在所交付產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型。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按相關產品及服務分類之收入及整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但並無進一步確實之財務資料提供。因此，除實體範圍披露外，概無呈列任何經營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劃分之收入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商品：		
陰極銅	12,900,652	10,396,637
其他銅產品	119,670	1,282,996
黃金及其他黃金產品	1,395,078	4,216,339
白銀及其他白銀產品	1,649,525	2,320,847
硫酸及硫精礦	93,648	77,246
鐵礦石	57,645	49,392
其他	115,468	153,280
	<u>16,331,686</u>	<u>18,496,737</u>
提供服務：		
銅加工	17,124	29,573
其他	5,227	3,697
	<u>22,351</u>	<u>33,270</u>
收入總額	<u><u>16,354,037</u></u>	<u><u>18,530,007</u></u>

地域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蒙古共和國（「蒙古」）三個主要地區經營。

本集團按資產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之資料詳情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	8,657,947	8,825,933
香港	591	41,675
蒙古	147	174
	<u><u>8,658,685</u></u>	<u><u>8,867,782</u></u>

本集團按客戶地點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之資料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	16,256,759	18,397,132
香港	7,247	132,875
其他	90,031	-
	<u>16,354,037</u>	<u>18,530,007</u>

6.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銀行之利息收入	5,434	7,376
來自大冶有色金屬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大冶財務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之利息收入	3,191	3,829
來自合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2,034	-
政府補助	2,379	3,222
已確認遞延收入	10,461	9,028
租金收入	7,217	6,587
	<u>30,716</u>	<u>30,042</u>

* 一間非銀行金融機構。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之公允價值變動：		
商品衍生合約	8,976	2,385
貨幣遠期合約	27,763	(33,411)
貨幣期權合約	23,318	-
黃金遠期合約	(21,914)	166,836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之黃金貸款	11,875	(168,222)
下列各項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應收貿易款項	(393)	11
其他應收款項	600	2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2,618)	(25)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收益	-	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8,669)	51,672
其他虧損(附註)	(10,074)	(4,882)
	<u>(1,136)</u>	<u>14,576</u>

附註：

其他虧損主要包括與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北省的銅綠山礦尾礦庫西北角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二日發生局部潰壩事故有關的已付賠償人民幣10,074,000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882,000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支付賠償合共人民幣45,596,000元（未經審核），自損益扣除，及已自有關保險索賠收取提前賠償款人民幣21,000,000元，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下入賬。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承受更進一步重大賠償的風險甚微，因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作出進一步撥備。

8.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153,298	134,201
來自大冶集團之貸款之利息	22,296	28,820
來自大冶財務公司之貸款之利息	7,061	7,861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利息	2,576	2,616
可換股票據／債券之利息	-	17,210
承兌票據之利息	21,000	13,458
撥回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撥備利息	661	642
撥回提早退休責任之利息	2,450	2,186
	<hr/>	<hr/>
借款成本總額	209,342	206,994
減：於合資格資產成本撥作資本之借款成本	(8,641)	(13,291)
	<hr/>	<hr/>
	200,701	193,703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稅項	9,732	(41,116)
	<hr/>	<hr/>
	9,732	(41,116)

10.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福利支出(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福利	261,839	223,6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015	76,307
提早退休責任撥備***	—	186,700
	<u>316,854</u>	<u>486,661</u>
員工成本總額*		
銷售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5,989,090	18,157,698
所提供服務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15,277	23,249
	<u>16,004,367</u>	<u>18,180,947</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1,336	304,907
無形資產攤銷**	25,304	24,647
預付租金攤銷**	10,805	10,619

* 於本中期期間，員工成本人民幣283,384,000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1,666,000元(未經審核))已資本化為存貨。

** 於本中期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83,794,000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88,321,000元(未經審核))，以及無形資產和預付租金攤銷共計人民幣16,606,000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320,000元(未經審核))已資本化為存貨。

*** 撥備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11. 股息

本中期期間及去年中期期間，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或擬派股息，自本報告期間結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68,287)	(101,512)
	千股	千股
普通股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普通股數目	17,895,580	17,895,580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已轉換本公司於該期間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原因為轉換將導致該期間之每股虧損減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可換股票據已悉數贖回。

13.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按攤餘成本)	272,009	342,991
減：呆賬撥備	(10,892)	(10,499)
	261,117	332,492
應收票據 (按攤餘成本)：		
手頭應收票據	240,578	134,193
背書予供應商	32,952	48,872
銀行託收票據	-	3,000
	273,530	186,065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534,647	518,557

大多數銷售乃根據合約安排進行，據此，每筆銷售之大部分金額乃於交貨前或交貨後即時收取，而餘款於交貨後六個月至一年內收取。

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應收票據賬齡為一年以內。

按發貨日期（接近於確認收入的各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103,685	151,473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1,221	180,794
兩年以上但三年以內	156,017	31
三年以上	194	194
	<u>261,117</u>	<u>332,492</u>

就本集團之若干銅產品銷售而言，售價乃於銷售當日臨時釐定，並基於交付當日之市價就每次銷售預收之代價金額，最終價格可予調整。臨時定價銷售安排項下之應收貿易款項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原因是彼等之現金流量並不僅僅指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金額利息之付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臨時定價銷售安排項下之重大應收貿易款項及並無呈列單獨披露。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包括與下列關連人士之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同系附屬公司	<u>181,854</u>	<u>253,481</u>

與關連人士之上述結餘無抵押、免息及須按有關銷售合同償還。大冶集團已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支援，並已同意向該同系附屬公司提供足夠資金，以於到期時償還其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同系附屬公司擁有應付本集團之款項人民幣178,577,000元，乃列入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上述應收貿易款項。

14. 其他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項下分類：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6,919	40,968
環境復墾按金 (附註(a))	30,722	30,422
土地修復按金 (附註(b))	5,286	—
	<u>62,927</u>	<u>71,390</u>
流動資產項下分類：		
其他存款 (附註(c))	<u>53,114</u>	<u>141,414</u>

附註：

- (a) 環境復墾按金指存置於中國政府之估計環境恢復成本。
- (b) 該按金乃根據中國政府規定於大冶財務公司之指定儲蓄賬戶持有，指本集團所持有之一處銅礦開採區之估計土地恢復成本。
- (c) 其他存款指於上海期貨交易所及其他期貨交易所所持之保證金賬戶存款，作為商品衍生工具合約之抵押品。

15.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項下分類：		
銀行存款 (附註(a))	671,000	—
銀行結餘 (附註(b))	59,770	39,985
	<u>730,770</u>	<u>39,985</u>
非流動資產項下分類：		
銀行存款 (附註(c))	<u>39,000</u>	<u>39,00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存款被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黃金貸款之抵押品。該筆存款按介乎2.54%至4.35%之年利率計息。
- (b) 銀行結餘乃存於指定銀行賬戶作為本集團信用證之抵押品。該等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
- (c)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存款乃抵押予大冶財務公司，作為本集團其他貸款之抵押品，該貸款並非為一年內償還之貸款(附註17)。該等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3.58%計息。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結餘包括存於大冶財務公司的儲蓄存款人民幣195,760,000元(未經審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2,219,000元)，按介乎0.53%至1.5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3%至1.50%)的年利率計息。

16. 應付貿易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2,414,239	2,465,848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15,046	9,794
兩年以上但三年以內	673	1,385
三年以上	4,975	7,851
	<u>2,434,933</u>	<u>2,484,878</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包括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126,933,000元（未經審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130,000元）。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各自採購合約償還。

17.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無抵押	5,072,670	4,361,247
其他借款：		
大冶集團貸款，無抵押*	881,378	978,510
大冶財務公司貸款，無抵押*	368,000	368,000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無抵押*	188,237	132,283
黃金貸款	2,678,349	1,804,969
銀行存款抵押之其他貸款（附註15(c)）	498,000	498,500
	<u>9,686,634</u>	<u>8,143,509</u>
減：流動負債下所列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u>(4,417,497)</u>	<u>(3,058,032)</u>
非流動負債下所列金額	<u>5,269,137</u>	<u>5,085,477</u>
固定利率借款	7,707,361	5,908,777
浮動利率借款	1,979,273	2,234,732
借款總額	<u>9,686,634</u>	<u>8,143,509</u>

* 來自大冶集團之各筆貸款按介乎1.20%至6.1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至6.15%）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不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各到期日償還。來自大冶財務公司之各筆貸款按介乎3.915%至5.22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15%至5.61%）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不晚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之各到期日償還。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每年按由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三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償還。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借款之賬面值及其相關應付利息之賬面值人民幣34,970,000元（未經審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372,000元）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8. 承兌票據

本金額為人民幣891,537,000元之承兌票據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向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中時發展有限公司發行，以便於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贖回可換股票據。承兌票據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六日一次性或分期償還。承兌票據應付利息基於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4.75%累計。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承兌票據之賬面值及其相關應付利息之賬面值人民幣55,807,000元（未經審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807,000元）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9. 或然負債

本集團就一間銀行向本集團一間合營公司提供之銀行融資向銀行為該合營公司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於本中期期間，有關擔保已於該合營公司償還相關貸款後獲解除及註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緊緊圍繞「提產量、提指標、降成本、拓市場」主線，以市場化效益對標為抓手，根據當前國際國內形勢變化，認真調整發展思路。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共生產礦山銅約12,837噸，同比減少2.8%；陰極銅約254,513噸，同比增長13.5%；稀貴金屬產品約514.2噸（其中包括黃金約5.14噸，白銀約495.5噸，鉑約7.5公斤，鈀約107公斤及碲約13.4噸），同比增長4.7%；化工產品約551,224噸（其中包括硫酸約548,970噸，硫酸銅約1,834噸，硫酸鎳約331噸及粗硒約89噸），同比增長18.3%；鐵精礦約110,570噸，同比增長17.4%；鉬精礦約45噸，同比增長7.4%。

本集團以市場化對標為抓手，生產經營質量同比提升。冶煉廠採取加大澳爐處理量、提高電解電流等穩產增產手段，取得了較好效果，上半年澳爐處理量超過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三年平均水平。稀貴廠圍繞效益優先原則，強化生產過程管控，各工序指標持續優化。

本集團以風險防控為重點，持續提升管理水平。本集團構建風險管控與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體系，豐山礦、銅綠山礦兩家單位納入國家安監總局安全雙重預防體系建設試點；本集團加強隱患排查治理，完成了國家安監總局督辦的銅山口尾礦庫閉庫工程驗收。

展望

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本集團仍舊面臨十分複雜的生產經營形勢。國際金融危機的深層次影響依然存在，發達國家經濟走勢分化，全球經貿擴張步伐有所放緩，中美貿易摩擦逐步升級，進一步增強了市場的不確定性。國內經濟增速放緩，大宗原材料需求增速回落，新的增長需求還未形成對市場的重要支撐。

本集團牢牢把握資源開發主線，加快內部礦山重點工程建設，逐步完善冶化系統技術改造，做實提質增效支撐。加快銅綠山礦III號、IV號礦體-545米至-605米中段開拓工程、銅綠山礦IV號西礦體探採工程、豐山礦-440米至-740米開拓工程（一期）、銅山口礦4,000噸磨礦及浮選改造等重點工程建設；冶煉廠加快電解五系智能化升級等效益項目的建設，抓緊推進轉爐改造等項目前期工作。

財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收益由去年同期人民幣18,530.0百萬元減少11.7%至人民幣16,354.0百萬元，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其他銅產品以及黃金及其他黃金產品銷量下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經營開支為人民幣7.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7.0百萬元），較上一期間減少96.4%。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提早退休責任撥備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9.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抵免人民幣41.1百萬元）。所得稅開支主要反映與提早退休責任及應計開支有關的遞延稅務影響。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1,578.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36.1百萬元），其中大多數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而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人民幣8,416.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05.4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7,976.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66.4百萬元）計算）為1.0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396.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8.4%），按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承兌票據減去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9,000.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998.9百萬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人民幣2,270.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63.7百萬元）計算。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較去年同期增加及期內虧損的影響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4,417.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58.0百萬元）及人民幣5,269.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85.5百萬元），該等款項分別於一年內及一年後到期。本集團大多數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大部份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並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於期內的利率風險。

本集團相信，其流動資產、資金及未來收益將足以為本集團未來擴充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6,309名（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6,677名）僱員。薪酬組合包括基本工資、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保險及其他適當福利。薪酬組合一般按市場條款、僱員個人資歷及表現制定，並基於個人功勞及其他市場因素定期檢討。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惟若干來自國際市場之採購以美元（「美元」）進行，且若干借款亦以美元計值。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時，將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面臨主要涉及美元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管理外匯風險乃透過定期審查外匯風險淨額，並可能簽訂貨幣遠期合約及貨幣期權合約（倘必要），以管理其外匯風險。期內，本集團已訂立若干貨幣遠期合約及貨幣期權合約。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存款人民幣53.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1.4百萬元）存於期貨交易所作為商品衍生工具合約之抵押品，而其他融資以銀行存款及結餘人民幣769.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9.0百萬元）作抵押。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概無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贖回、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立具體職權範圍，藉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國起先生、王岐虹先生及劉繼順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概述的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上市發行人的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遵守重選規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委任書並無指定任期。然而，彼等仍須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的相關條文，最少每三年（於彼獲選舉或重選後）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並重選連任，此舉與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指定任期具有相同的效果。

刊發本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661.com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且於適當時候登載於上述兩個網站。

致謝

本人希望藉此機會就各位同僚、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對本集團持續發展作出的貢獻，以及股東、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夥伴的不懈支持表示由衷謝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譚耀宇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譚耀宇先生、龍仲勝先生、翟保金先生及余利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岐虹先生、王國起先生及劉繼順先生。